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證券代號：3163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者視為委託出席
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10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月 日

102-1

468
波若威科技

※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於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紀念品名稱：全家超商禮券；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2年6月25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電話
姓名	戶籍地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買權設定等事項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為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身分證號碼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2年6月25日(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5樓，電話：(02)2389-29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暨全省徵求場所	
	地 址	電 話
	(1)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9號1樓(寶來後巷)	(02) 2506-2926
	(2)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115號1樓(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4)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5)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郵銀行邊)	(02) 2980-4817
	(6)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7) 台中市北區大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8) 台南市中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9)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王品與忠孝路間)	(07) 235-9398	
(1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090-Z468-3102

1001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468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收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路 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織
電話： 織

委託書 (468)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2年 月 日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5.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2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2-1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4樓(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羅西尼廳)，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民國101年度決算報告。3. 報告民國101年度背書保證暨資金貸放執行情形。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1. 預擬配發現金(股利)：1.5元/股。2. 員工現金紅利：9,200,000元。3. 董監事酬勞：3,400,000元。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點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超商禮券」，領取方式：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2年5月24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2.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於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